编造名人名言 剪辑搬运视频 网上直接扒图

被蹭流量，为何一些博主还“一笑了之”？

● 在“流量为王”的时代，一些机构为吸引流量、销售盗版图书和课程，蹭名人热度甚至编造所谓的“名人名言”，罔顾事实编造吸睛标题的情况时有发生

● 假冒、“搬运”行为虽然构成多方面侵害，但由于通过网络实施，基于网络数字化、开放化及传播快速化，导致侵权人（假冒人）、侵权后果难以确定，同时存在侵权人多点上传、多路途传播的情形，很难“一网打尽”

● 权利人应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将维护版权常态化，不要到需要维权的时候才开始思考该如何维权；养成作品创作过程中和完成后保留相关证据的习惯；发现抄袭“搬运”等问题时，先固定证据，进行必要的公证，以防被告人删除或屏蔽作品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杨蕙嘉

“有人给我发了这个，标题起的还挺有噱头，一看就不是新手作案。我又去百度查了一下，这个标题散落在全网，到处都是。本人在此声明，我从没说过这样的话，请大家不要信。”前不久，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院长金灿荣辟谣称，自己从没说过“我们并非真的依赖于美国芯片，中国只是懒得生产”等言论，呼吁互联网平台整治盗用他人名义传播不实信息的行为。

类似的遭遇，很多名人、网络“大V”都曾经历过。在“流量为王”的时代，一些个人机构为吸引流量、销售盗版图书和课程，蹭名人热度甚至编造所谓的“名人名言”，罔顾事实编造吸睛标题的情况时有发生。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采访发现，对于“标题党”篡改、编排、抄袭、“搬运”原创作品等行为，很多名人、原创作者深感网络维权艰难，呼吁加强整治，净化网络环境。

杜撰名人名言 编造标题引流

7月11日，作家莫言通过微信公众号“莫言”发布了一篇题为《莫言：这些作品真不是我写的》的文章，澄清《酒色赋》《你若懂我该有多好》等多部作品并非出自他笔下，对网络上传播的一些署名为“莫言”的文章进行辟谣。

8月3日，学者陈春花发布公开信，对网络中传播的不实信息进行回应，称关于盗版机构的不实宣传，自己从2021年6月开始准备通过法律途径维权，于2021年9月23日在法院立案，目前案件仍在推进中。

“本以为拿起法律的武器，可以找到有效的解决方案，并能够让我在开庭之时公布打假的结果，让真相大白，但是没想到打假维权之路如此艰难，但我依然会坚持下去。”陈春花说。

流量时代，“名人名言”成为别有用心者的引流妙招。有人将名人编排进“鸡汤”大道理中；有人将知名人士的文字、语言断章取义或夸大其词变为吸睛标题；还有人故意将知名人士与争议话题联系起来，企图误导大众，引发网络中的唇枪舌剑。

对于此类现象，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赵占领分析，主要是由于一些自媒体账号出于“用较小的侵权风险，获得较大收益”的心理，认为通过盗用他人名义方式获取流量，侵权成本较低，而夸大宣传方式有利于当事人增加知名度，心存侥幸地认为当事人不会追责。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研究所所长、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冯晓青指出，根据著作权法规定，作者享有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等著作人身权以及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等著作财产权，他人在对其作品评头论足甚至夸大其词、篡改原意等行为时，有可能构成侵犯保护作品完整权。此外，这类行为还可能构成侵犯当事人名誉权。

剪辑搬运视频 蹭热度涨流量

在网络打假这条道路上，不仅专业人士深受困扰，很多原创自媒体博主也遇到了自己的作品被跨平台搬运导致分流，观众真假难辨的问题。

小马是一名二次元后期创作者，常接B站的一些视频剪辑任务赚零花钱。她告诉记者：“这个圈子比较小，遇到版权问题，也没什么人去起诉维权。有时自己的作品被盗，还是通过粉丝告知才知道的，感觉也没必要去追究，太费时费力了。”

“前一阵，一位技术大咖发布的后期教程被原封不动地用在了一个商稿作品上，很多粉丝去私信原作者，希望作者去维权。但这位大咖无动于衷，似乎已经见怪不怪了。”小马感叹道。

B站用户小刘为自己喜欢的博主抱不平。他平时喜欢浏览羽毛球类的教学视频，一次刷视频时，一条名为“向前挥拍，可使挥拍的力最高效地发挥”短视频引起了他的注意。视频中，主人公背对着镜头，正在展示技巧动作，可当主人公转过来后，小刘发现这是自己关注的一位UP主“刘辉羽毛球”，只是视频比他之前看到的模糊许多。

令小刘不解的是，视频发布者是“羽毛球达人LL”，其主页内容和“刘辉羽毛球”账号发布的内容几乎相同，只不过将视频标题进行修改，加上自制标签发布。相较于“刘辉羽毛球”，“羽毛球达人LL”当时仅有194名粉丝，账号等级也只有2级。

小刘注意到，“羽毛球达人LL”视频下方评论区中，很多用户留言质疑其身份“这是你本人吗？”“你是刘辉吗？”

面对这些评论，“羽毛球达人LL”都未回应，依然在“搬运”视频，小刘立马对这些视频进行举报。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在一些短视频平台中，有不少博主因为流量小、关注度低，经常将其他播放量高、人气高的视频“搬运”到自己的主页，吸引用户观看。

这些“搬运”视频中，有些利用剪辑技术，去掉原视频的部分内容，以此制造出“原创”的假象；有些直接将视频原封不动地发布在自己的主页，但通常因“搬运”原因导致画面模糊或视频尺寸缩小。但由于视频标签与原视频相同，许多用户在刷视频过程中会刷到这类视频，无意间推动搬运者“涨流量”的目的实现。

对此，冯晓青说，著作权法明确规定剽窃、抄袭行为属于侵犯著作权，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逐渐形成了“接触”+“实质性相似”+排除合理怀疑原则。在判断被告是否接触过在先作品或存在接触可能时，一般考虑在先作品是否已经公开发表；在先作品未发表的，则可考虑被诉侵权作品作者或者其关联主体与在先作者之间是否存在投稿、合作洽谈等情况。

取证难成本高 侵权有恃无恐

假冒、搬运行为令很多原创作者苦不堪言。多名原创作者向记者吐槽，许多盗版内容都是批量发布，发布主体都是网络“小号”，光靠个人维权不但耗时长，还删不完，容易陷入举报一个又出现一个的窘境。

来自广东深圳的谢先生在某电商平台开了一家家居店铺，从2019年开始他就发现多家网店未经允许盗用其团队设计的家居图，再用更低的价格售卖家具。

谢先生向电商平台投诉后又与盗版商家客服沟通，得知对方是有预谋地盗图，“从网上扒图用是此类店铺的惯用伎倆，他们的工作人员直接告诉我，这是老板让干的，‘如果有人找，删掉就行’。被发现就删除成了很多盗图店铺的保命妙招”。

谢先生想走诉讼程序，可经咨询律师后发现维权成本高、收益不大，“尽管平台上盗图现象普遍，但我们没办法”。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兆岭基于律所对网络打假维权案件处理的经验总结出这类案件的特征：案件标的额小，工作量大，存在委托人本身委托意愿不强的问题；追踪侵权人麻烦，平台不愿意提供信息，往往需要起诉平台，在诉讼中平台才提供侵权人信息，同时很难让平台承担责任，并且即使追踪到侵权人，往往也是某个自然人；在实务中，最终通常是给平台发送侵权函，平台删除链接。

受访专家认为，假冒、“搬运”行为虽然构成多方面侵害，但由于通过网络实施，基于网络数字化、开放化及传播快速化，导致侵权人（假冒人）、侵权后果难以确定，同时存在侵权人多点上传、多路途传播的情形，很难“一网打尽”。

“只要是对方构成虚构、歪曲事实，就有可能构成诽谤，都可以起诉。”赵占领说，但涉事各方有多重顾虑，比如这种宣传炒作行为有时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原作品或当事人扩大了知名度；如果文章主体数量庞大，那么针对每一篇文章进行起诉并不现实，企业更可能采取公开声明的方式进行辟谣，在名誉没有被严重损害的情况下，企业通常不会选择起诉，因为起诉某种程度上也是“帮助”宣传了对方。

李兆岭分析称，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使得传播变得高效，随之而来的侵权行为变得更加新型化和隐秘化，每个人都可能成为著作权侵权的实施者。法律对于层出不穷的新型化和隐秘化侵权行为在适用上面临较多挑战，立法相对落后。

“相对于海量的碎片化的网络侵权，侵权主体多，侵权行为多，反衬权利人力量单薄。此外，不少案件判赔难以弥补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甚至无法覆盖维权成本，该类案件侵权代价较小，让侵权者有恃无恐。”李兆岭说。

李兆岭还提到，侵权人试图通过各种途径隐藏在幕后，不易被发觉。权利人维权时会发现，很多时候，无法溯源侵权者的真实身份。即使要求网络服务提供商披露谁实施了侵权行为，网络服务提供商多数情况下也不会轻易披露，即便披露，可能也不是直接的侵权身份信息，往往只是注册用的手机号或者邮箱，而权利人又无法只通过手机号就要求电信运营商披露该手机号对应的身份证信息，导致确定侵权源头困难。

提高防范意识 及时固定证据

如何解决当下网络传播打假维权难的现状？

李兆岭建议，权利人要积极采取相关维权措施，尤其要重视典型侵权案件的维权，该类案件的维权对类型化侵权行为会有规范指引作用。如及时联系网络用户，要求其删除侵权内容；及时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要求其采取必要断开链接、删除侵权内容、封禁用户等；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诉诸司法途径，请求法院采取必要措施等，如行为保全，起诉要求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提高索赔金额以震慑该类侵权行为。

高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正志认为，应当加强互联网的管理，不断规范网络用户、网络平台的网络行为，加强互联网信息管控。

“目前，国家出台并实施的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配套法规在一定程度上会缓解这个问题。针对互联网侵权的特点，北京、广州及杭州等地专门成立了互联网法院，也能够促进该问题解决。”王正志说。

在维权策略和做法上，冯晓青提出几点建议：

权利人应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将维护版权形成常态化，不要到需要维权的时候才开始思考该如何维权。

加强对相关法律常识的了解，养成作品创作过程中和完成后保留相关证据的习惯。网络文学作品传播快，尤其需要提高维权意识，注意对创作过程中不同版本的底稿和作品相关合同等证据进行保留。

发现抄袭“搬运”等问题时，先固定证据，进行必要的公证，切勿打草惊蛇，以防被告人删除或屏蔽作品，消除对其不利的证据。

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律师进行维权，获取专业的法律帮助。根据不同情况可以提出诉前先予执行，诉讼过程中依旧要挖掘证据。

“因为各个案件情况不同，案件数量大，司法资源有限，因此维权周期可能与原告所希望的时间不符。若想提高维权效率，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先礼后兵’的方式，如通过警告函、律师函等方式，对侵权者提出要求，对方有可能主动和解，这种化干戈为玉帛的方式可以节约时间。同时，若满足事先约定的条件或双方协商成功也可以选择仲裁的方式，效率较高。”冯晓青说。

办难案力量不足，请来『邻居』帮忙

呼伦贝尔检察院深化相邻院集中办案机制改革

□ 本报记者 颜爱勇
□ 本报通讯员 张梦帆

一起企业合规案，两家检察院一起办。

今年6月，在内蒙古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统筹下，阿荣旗人民检察院与海拉尔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对一起串通投标案涉案企业开展企业合规审查，检验涉案企业合规计划执行落实情况。两院积极创新举措，突破地域难题，以“企业合规审查+公开听证+相邻院协作”的方式，给“带病企业”开出“良药”，有效“医治”企业经营不规范的顽疾，助力企业重获新生、健康发展。

这是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深化相邻院集中办案机制改革的一个缩影。

自2019年起探索开展“相邻院集中办案”工作机制以来，呼伦贝尔市检察院持续深化改革完善机制，着力拓展建设边疆基层过硬检察队伍新途径。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这片草原，揭开此项改革鲜为人知的面纱。

创新试行工作机制 相邻院一体化办案

2019年4月，呼伦贝尔市检察院针对部分基层院员额检察官相对短缺，检察官素能提升缓慢，办理重大疑难案件能力不足等现状，积极探索推进“相邻院就近集中办案”机制。专门成立一把手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在选取8个基层院试行并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制定并下发实施方案，在全市14个基层院全面推广、深入推进。

2019年12月30日起施行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规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统一调用辖区内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调用的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被调用的检察官可以代表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履行出庭支持公诉等各项检察职责”，为全面推进“相邻院集中办案”工作机制提供了重要依据。

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检察院探索开展并不断完善相邻院集中办案工作机制，办理了呼伦贝尔市首起涉黑案件。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韩振飞告诉记者，2019年新年前夕，新巴尔虎右旗检察院受理了辖区首例涉黑案件，这起案件涉案人数达22人，涉案金额2.5亿元，该团伙以恐吓、殴打、非法拘禁、敲诈勒索等手段，致使1000多户牧民权益受到侵害，在当地影响极其恶劣。

作为全市8个试行院之一，新巴尔虎右旗检察院以全市首起涉黑案件为起点，从两个相邻院“请”来两名在相关领域有特长的员额检察官，全程参与证据审查、案件研讨、起诉书草拟和出庭支持公诉等工作，阅卷134册、提出补查提纲12类189条，参加联席会议40余次。相邻院检察官利用自身办理经济类和涉黑涉恶类案件经验丰富的优势，针对该案组织特征不明显问题，提出关键意见，保证该案顺利提起公诉。

参与办理此案的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高莹回忆道：“作为‘小院’的一名员额检察官，很难有机会参与办理这样重大、复杂的案件，因此我很珍惜抽调办案经历。相邻院集中办案、一体化办案也为我个人成长提供了机遇。”

持续完善办案体系 优势互补促进多赢

强化市院对基层院的统筹指导，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相邻院集中办案工作机制是解决呼伦贝尔边疆民族地区检察工作发展不平衡的有效途径。

扎赉诺尔区人民检察院成立于2017年7月，2021年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为“相对薄弱院”。成立之初，员额检察官没有办理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的经验。

2018年4月，某公司非法集资案案发，涉及200余名集资参与人，涉案金额高达两亿余元，社会影响巨大。在呼伦贝尔市检察院统筹下，依托相邻院集中办案机制，扎赉诺尔区检察院与满洲里市人民检察院结对共同办理此案。两院承办检察官定期就案件事实、证据补查补证等问题进行分析、沟通，在满洲里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的指导下，两院统一案件证据标准、严格取证程序，统一量刑标准，最终圆满完成此案的办理。

扎赉诺尔区检察院综合行政部副主任许晶晶对此评价说，相邻院集中办案机制充分发挥了两家检察院的区位优势，在调查取证和检察监督中实现了优势互补。同时，先进院与薄弱院结对，带动“脱薄摘帽”，成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

实践中，呼伦贝尔进一步发挥市院对基层院的领导职能，统筹调配基层办案力量，科学确定集中办案类型，根据地域毗邻和强弱互补的基本原则，优化基层院结对安排，促进双赢多赢共赢。

不断完善运行机制，专门对相邻院集中办案情况进行总结剖析，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工作实施细则，对办案类型、办案流程、办案模式、对口指导、检察官履职依据和网上系统操作等细化完善。

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与阿荣旗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就联合制定的《相邻院集中办案实施细则（试行）》，开展实地走访、召开工作推进会，探索建立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协作机制，着力破解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难、取证难、移送难、监管难等问题，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

海拉尔区人民检察院与鄂温克旗人民检察院、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共同建立《社区矫正检察监督跨区域协作机制》，解决海拉尔区首府城市社区矫正对象异地交付执行案件增多、跨区域活动频繁、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对扩大活动范围的社区矫正对象存在监督管理不便、无法及时掌握信息等难题。

集中办案缓解压力 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在案件启动和办案期间，呼伦贝尔市检察院全程统筹把控和跟进指导，确保集中办案机制充分发挥制度优势，坚决杜绝凑数案产生。通过开展集中办案，有效缓解了基层院、特别是办案力量薄弱的基层院在办理重大复杂案件时的压力，集中优势力量，互相取长补短，提高办案质效。

满洲里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李玉慧对此深有体会。在协助海拉尔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案件中，未成年人小迪（化名）家住满洲里，每个月至少要在满洲里与海拉尔之间往返一次汇报近期情况，接受检察机关监督考察和帮扶帮教。两地相距240余公里，每次往返路费近百元，又因疫情带来出行不便。

李玉慧在得知小迪涉案情况后，多次与海拉尔区检察院检察官沟通，本着对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最有利于帮教的目标，决定协助海拉尔区检察院开展附条件不起诉帮教考察。通过检察官几个月的帮教，小迪变得阳光自信，对自己犯下的罪错也非常悔恨，表示绝不再犯。同时，通过检察官的日常走访谈心，家长也认识到自己在教育子女过程中不到位，表示今后对小迪多一些关心照顾。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吴广君介绍说，相邻院一体化集中办案机制有力促进了该院行政检察工作提质增效，带动了检察人员素能提升。2020年该院与鄂伦春旗人民检察院运用相邻院一体化办案机制办理了两件涉林草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2021年两院运用该机制办理了21件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通过相邻院一体化办案机制强化了两院的协作配合，有效整合了办案资源，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阿荣旗检察院充分发挥相邻院集中办案机制，与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开展相邻院办案，抽调牙克石市检察院一名具有涉黑恶案件办理经验的员额检察官参与集中办理张某某等35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此案时间跨度30余年、涉及罪名16项、涉案人员28人、卷宗800余册。办案团队实现了刑事办案力量的有效整合，缓解了阿荣旗检察院在办案期限内结案的压力，促进该案顺利提起公诉，实现小院办大案的目标。2022年3月，该办案团队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区检察机关先进集体”荣誉称号。